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卉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捌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831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
002	新臺幣57306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點五
003	新臺幣15246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
004	新臺幣2271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
005	新臺幣22375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五
006	新臺幣7058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
007	新臺幣39191元	林卉蓁	自民國 114 年 04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1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02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
03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50,493
04 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48,27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
05 48,27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4
0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
07 期之利息1,695元(114.2.27~114.3.26)、違約金雜費
08 計520元(114.2.27~114.3.26)、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
09 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
11 令，俾保權益。